

# 战“疫”一线检徽熠熠

## ——晋州市检察院疫情防控工作纪实

□ 简晶晶 王丽玮

11月14日,晋州市发布关于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通告,宣布解除市域封控,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下沉一线抗疫的十几天里,晋州市检察院检察干警一路坚守,每一步都彰显了检察温度。

疫情发生后,晋州市检察院迅速反应,根据防控工作需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全体检察干警站出来、豁出去、挺在前、作表率,为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11月2日,晋州市开始第一轮全员核酸检测,时间紧,任务重,县检察院第一时间组织干警投入检测点志愿服务工作,院领导带队在分包小区检测点值守,协助做好信

息登记和现场秩序维护。办公室强化物资储备和保障,为干警们配发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在分包小区检测点,干警们分工明确,引导群众有序排队,提醒居民自觉戴好口罩……这天,干警们连续奋战数小时,协助医护人员为一批又一批群众作核酸采样检测。

在晋州市检察院机关内,干警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检察办案,保证防疫办案两不误。他们立足本职工作,利用远程庭审,确保常规办案工作不断档;出动无人机设备,对分包小区进行实时监测,并由技术部门干警筛查汇总,及时上报;做好网络信访处理、12309热线电话接听和群众来信处理工作,切实抓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利用“两微一

端”新媒体及时转发权威信息,不断提升群众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全院干警在各自的岗位上,以实际行动践行听指挥、勇担当。

霜降过后,寒意渐浓,夜晚气温已达零下,11月7日,更是迎来了今年入冬以来的首场降雪。“这两天天气很冷,在小区执勤虽然辛苦,但是能保一方平安,再辛苦也是值得的。”晋州市检察院执勤干警说道。风雪之中,粮茂家园小区的执勤屋仍是灯火通明,检察干警不畏严寒,24小时执勤,共同守护好社区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为落实部分单元“足不出户”的管控要求,办公室干警每天为居民送食品、生活用品上门,为居民提供生活物资保障服务。

11月9日晚,晋州市检察院

接到市委通知,要求次日7时准时配合医务人员对隔离人员做核酸检测。为确保核酸检测工作准时进行,该院迅速安排驻隔离点工作人员连夜赶录、核查隔离人员信息,为第二天核酸检测做好准备,保障最快速度出核酸检测结果。

“为了打赢这场战役,我们要齐心协力,确保工作细致再细致,规范再规范!”集中隔离点的检察干警们时刻牢记这一点。信息录入工作,持续到后半夜,早上6时,又开始为当天的全员核酸检测做准备……截至11月11日,全院检察干警共协助开展核酸检测3次,检测人员1200余人次。他们为了每一个生命的健康,穿梭在检测点、人群里,温暖着这座城市,让检徽闪亮在战“疫”一线。

## 新乐市检察院协助山东检方开展协作帮教

# 引导一失足青年重回正轨

河北法制报讯 (孙旭峰 胡宪政 李月晨)近日,新乐市检察院成功办理了一起跨省协作帮教考察附条件不起诉失足青年案件。

新乐籍小帅(化名)在山东省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涉嫌诈骗犯罪(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为了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依法对小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定。后来,因小帅返回户籍地新乐市生活,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特委托新乐市检察院代为开展为期六个月的异地帮教考察。

“要深刻反思自身错误,在今后的工作生活中不再触碰法律的‘高压线’。”考察期间,新乐市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积极与小帅沟通,并对其进行社会调查,询问

了解其家庭情况、犯罪原因。了解到小帅因家庭经济条件较差,贪图小便宜、法律意识淡薄才引发犯罪行为,检察官耐心为其宣教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其法律意识,同时及时联系社会观护基地,为其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合适的劳动岗位,帮助其解决经济生活问题。此外,检察院还委托石家庄市社工对小帅进行定期帮教、

河北法制报讯 (原丽)近日,武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郝某某等4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法院依法作出宣判,分别判处其十个月至一年不等有期徒刑。

今年7月以来,郝某某通过某APP程序与上线建立联系。上线人员向郝某某提供资金和路由器、转换器等设备,以及部分手机卡,并教会其操作流程。之后,郝某某通过该APP软件注册激活手机卡后连接互联网,由上线远程操作手机卡实施电信诈骗等犯罪活动。郝某某纠集苗某某按照上线的要求在该县操作成功后,又根据上线人员提供的联系方式到石家庄市找到王某某,由王某某向其非法贩卖手机卡。郝某某纠集苗某某、段某某在河南安阳及我省邯郸、邢台、石家庄,以及山东聊城等多地,采取频繁更换设备地点以逃避监管的手段,通过运行手机卡,为上线实施电信诈骗犯罪提供技术帮助,直至落入法网。

检察官提醒:除了常见的非法提供电话卡、银行卡涉嫌犯罪外,为他人提供服务器托管等技术支持,也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此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往往因为眼前利益而心存侥幸,觉得自己没有直接参与到网络诈骗中,不会触犯法律,殊不知这样的行为,害人害己。莫受利益诱惑触犯法律。

四人涉「帮信」犯罪获刑

## 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联合有关单位开展法治宣传共建 增强公益诉讼社会认知度

河北法制报讯 (孟志国)近日,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与市滨河公园管理处开展法治宣传共建活动,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检察公益诉讼法治宣传工作,扩大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影响力,传递公益保护理念,巩固提升公益诉讼普法宣传效果。

按照双方共同出台的法治共建活动实施方案,莲池区检察院在滨河公园显著位置设立了法治宣传牌,重点介绍检察公益诉讼相关知识。针对辖区多发的买卖非法保健品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的现象,对违法犯罪集中区域进行重点宣传,以案例的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释法说理,阐述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

共建活动中,莲池区检察院根据宣传内容定期指派检察官会同滨河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点、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大家讲解检察公益诉



讼的监督范围、监督方式,公布公益诉讼举报电话等,通过多种形式与群众交流互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此次共建活动是莲池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探索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是与公园管理

处合作的一次有益尝试。共建双方表示,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形成法治宣传合力,增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效。

图为检察官实地查看新设立的法治宣传牌情况。 孟志国 摄

##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如上路行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1月17日

### 机动车已经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请机动车所有人到有资质的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车辆拆解报废,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1月17日

### 机动车逾期未检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五条与第八十三条、《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3]4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机动车逾期未检验,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尽快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申请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在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强制注销。驾驶逾期未检验机动车仍上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罚。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1月17日

###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4号)》《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一条、《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规定,以下机动车申请注销登记,未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1月17日

### 重点驾驶人满分未参加教育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记分已达到12分,请在十五日内按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教育和考试,未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的,驾驶证将停止使用。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1月17日

###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已经超期审验有效期,请驾驶人及时办理机动车驾驶证审验业务。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1月17日

### 重点驾驶人逾期未换证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证在有效期内未换证,请尽快办理换证业务,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具体信息详见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网站(<https://he.122.gov.cn>)及“廊坊车管”微信公众平台。

2021年11月17日

### 沧县检察院与县工商联加强合作

## 精准服务保障 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敬桂东)11月10日,沧县检察院与县工商联联合召开服务民营企业座谈会,双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服务和保障企业发展的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确立了联席会议、调查评估、诉求办理衔接、权益保障、联合调研等合作机制。10位企业家代表应邀参加座谈,就企业权益保障、法治宣传等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据悉,今年以来,沧县检察院积极落实上级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要求,把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作为服务中心大局的着力点,邀请企业家参加检察开放日、听证会等活动,并结合检察职能,出台了服务企业发展“三个一”活动工作方案,对近三年来办理的涉企案件进行统计,走访涉案企业11家,发放调查问卷20份,征求意见建议10条,向重点企业制发检察建议,护航企业发展。

“要做到依法保护、精

## 加强长城保护宣传 讲好 公益诉讼检察故事

### 赤城检方公益诉讼题材微电影开机

河北法制报讯 (驰轩)近日,赤城县检察院联合县融媒体中心共同举办了首部公益诉讼题材微电影《镇物》开机仪式,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宣传,讲好公益诉讼检察故事。

微电影《镇物》主要讲述了检察官从一起团伙盗窃案入手,深挖文物特别是不可移动文物明长城损毁问题线索,依法履职,成功办理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

##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范管理

(上接第5版)赓续红色血脉的红色阵地作用,以英烈事迹和精神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奋斗新时代、创造新业

绩。

《意见》明确,要强化部门协同,推进规范管理。按照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利于保护、便于利用的原则,有序逐步推进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功能定位相符合;优化特定主题烈士纪念设施整体功能,推动形成围绕特定主题,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为重心、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为要点、其他烈士纪念设施为补充的烈士纪念设施体系;打造烈士纪念设施精品展陈,坚持将唯物史观贯彻始终,优化展陈内容,创新展陈方式,积极培育英烈讲解员和研究员队伍;关心关爱烈士遗属,推动建立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单位常态化联系烈属机制。

《意见》强调,要夯实基层基础,实现长效管护。对烈士纪念设施逐一核实、建档,精确掌握烈士纪念设施状况和变化,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为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提供基础信息。坚持“应迁尽

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及烈士墓就近迁移到烈士陵园实施有效管护。

《意见》要求,要强化宣教功能,提升综合效能。

规范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新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规模、规划要与纪念主题和功能定位相符合;优化特定主题烈士纪念设施整体功能,推动形成围绕特定主题,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为重心、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为要点、其他烈士纪念设施为补充的烈士纪念设施体系;打造烈士纪念设施精品展陈,坚持将唯物史观贯彻始终,优化展陈内容,创新展陈方式,积极培育英烈讲解员和研究员队伍;关心关爱烈士遗属,推动建立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单位常态化联系烈属机制。

《意见》强调,要夯实基层基础,实现长效管护。对烈士纪念设施逐一核实、建档,精确掌握烈士纪念设施状况和变化,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为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提供基础信息。坚持“应迁尽

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及烈士墓就近迁移到烈士陵园实施有效管护。

《意见》要求,要强化宣教功能,提升综合效能。

规范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新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规模、规划要与纪念主题和功能定位相符合;优化特定主题烈士纪念设施整体功能,推动形成围绕特定主题,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为重心、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为要点、其他烈士纪念设施为补充的烈士纪念设施体系;打造烈士纪念设施精品展陈,坚持将唯物史观贯彻始终,优化展陈内容,创新展陈方式,积极培育英烈讲解员和研究员队伍;关心关爱烈士遗属,推动建立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单位常态化联系烈属机制。

《意见》强调,要夯实基层基础,实现长效管护。对烈士纪念设施逐一核实、建档,精确掌握烈士纪念设施状况和变化,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为开展红色资源专项调查提供基础信息。坚持“应迁尽